

SWCGDLC-20190608 号

2019 年扬州市直学校校方责任险补充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市教育局的委托，就其 2019 年扬州市直学校校方责任险补充保险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19 年扬州市直学校校方责任险补充保险采购项目

编 号：SWCGDLC-20190608 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1、扬州市直学校校方责任险补充保险，保险责任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零时止。

2、被保险人的学生范围为

(1) 扬州市直学校在籍学生。

(2) 2019 年预计学生人数约 4.2 万人。下半年人数变化总人数 \leq 5%，保费不做调整，如超过总人数的 5%，则保费按比例进行调整。

3、责任范围：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校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补充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项目预算：总预算为 42 万元整，每个学生 10 元/人.年，最后报价低于或者超过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注：如是分公司投标只需提供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

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扬州市范围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经营保险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支公司)应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同一公司只能由一家机构参加投标,其他同一公司多个机构投标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30

(二)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翠岗路 48#)二楼开标一室。

(四)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周锋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下午 15:00

(二)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翠岗路 48#）二楼开标一室

(三) 磋商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翠岗路 48#）四楼开标四室。

六、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锋

电话：0514-87302219

地址：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邮政编码：225000

(二) 采购人：扬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张金生

联系电话：0514-87365229 13645258878

地址：扬州市淮海路 54 号

七、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八、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圆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名：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4902678510909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到达指定账户。(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截止时间前，请凭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至代理机构二楼报名处窗口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条。磋商保证金将按保证金交纳凭证信息原渠道退回。（友情提醒：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和开户行行号信息需清晰可辨，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1585473795@qq.com，联系电话：0514-87302219），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6月28日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4.3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额:成交价*1.5%

(2) 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

成交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819100000612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

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报价单独密封提交。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足三年的。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填写《扬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 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 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 作为证据留存。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 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 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 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 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 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19 年扬州市直学校校方责任险补充保险采购项目

编号：SWCGDLC-20190608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2019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零时止。

8.2 约定的 1 年保险期限期满后，在财政经费已落实的前提下，双方可依据合作满意度商议续保，续签年限 1 年。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见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

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教育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预算价 42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扬州市直学校校方责任险补充保险，保险责任时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零时止。

2、被保险人的学生范围为：

(1) 扬州市直学校在籍学生。

(2) 2019 年预计学生人数 4.2 万人。下半学年人数变化小于总人数 5% (含)，保费不做调整，如超过总人数的 5%，则保费按比例进行调整。

3、责任范围：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校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补充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条款

主险：校方责任险

补充险：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三、保险责任

1. 主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与第(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2.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校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补充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无过失责任赔偿限额

1、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2、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 3、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8 万元
- 4、医疗每人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 3 万元；
- 5、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2 千元；
- 6、个人财产学校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 1 万元；
- 7、免赔额：人身意外，无免赔额；

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 100 元

五、保险期间及保费

- 1、保费：10 元/人.年，预计保费 42 万元
- 2、保险期限：一年

六、特别约定

1、伤残标准计算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协商同意，因保险事故导致伤残的，伤残程度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为依据进行伤残鉴定。赔偿比例按照伤残程度一至十级分为 100%至 10%每级相差 10%；伤残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乘以对应残疾等级的赔偿比例。

2、校方或学生过失责任特别约定

在学校组织安排的活动中，由于校方或学生过失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3、新增学生自动纳入保险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在投保年度参保学校的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对于扬州市市直学校新增学生比例在 5%（含）以内的情况，保险公司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

4、关于保密的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处理相关事故时必须保密，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媒体、社会等公众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包括未成年人隐私等与赔偿相关的信息。保险人必须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客观定损定责，不得威胁被保险人向上级报告来影响赔付。

5、关于承保年限的约定

约定的 1 年保险期限期满后，在财政经费已落实的前提下，双方可依据合作满意度商

议续保，续签年限 1 年。

七、扩展条款

1、错误和遗漏扩展条款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有关情况及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

2、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人身伤害应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3、抢救优先原则条款（可免查勘）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学校及相关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4、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等行为时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经保险人个案认可，一般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5、被保险人雇员因公人身伤亡赔偿条款

供职于被保险人单位的在编雇员，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保护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者，保险人也负责赔偿，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

八、赔款流程：

1、报案：伤害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迅速向保险公司报案。**重大伤亡案件应同时向公安部门和市教育部门报案。**

2、学校先行赔付：学校征求保险公司意见后与受伤人员协商处理事故，确定事故责任及赔偿金额，签订赔偿协议，支付相应赔款。

3、学校收集相关理赔资料。学校需填写《出险通知书》，备齐索赔材料后，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应在 60 日内审核赔案，将赔款划转学校；

4、对于是否属于校方责任险补充保险的认定有分歧的案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认定不成的，由仲裁机构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两个工作日内缴纳 2750 元项目咨询费。

附条款：

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

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 (三) 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 (四)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
- (五) 学生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 (六) 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七)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九) 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十) 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 (十一) 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十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二)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教育工作者纪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教育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并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 5%（含 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国家、省、

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学校办学的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普通教育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高中、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以及各类专科、本科、研究生等高等学历层次的教育机构。

学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所在普通教育机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教师：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补充险条款

补充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校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补充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本补充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发生本补充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每名受伤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补充险合同的每人赔偿限额；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受伤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补充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受伤学生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补充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补充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释义如下：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车辆、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

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分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价格 (10分)	本次竞争性磋商,10元/人,预计总保费42万元,低于或高于10元/人报价本项不得分。(成交价格按照单价汇总计算)
商务部分 (25分)	<p>1. 公司责任险市场认可度(5分) 对照2018年保险行业协会报表,按照2018年1-12月责任险保费高低,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得1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责任险统保项目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如用所属分公司业绩,需提供分公司授权书原件),按数量排名(5分) 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得1分。</p> <p>3. 2016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保类似责任险项目承保案例(同一项目连续多年承保的算一个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每个得1分,从共保每个得0.5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数量排名(5分)</p> <p>4. 2016年以来扬州公司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系统责任险项目,赔案在10万以上的已决案件复印件(共保业务,仅首席承包方可计算)(5分) 按数量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以后得1分。</p> <p>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供应商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评价,2018年第1季度至2018年第4季度4个季度内,每获得一次A得1.25分,每获得一次B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5分。以国务院保险监管机关公布为准,提供证明材料时提供官方查询网址。(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赔偿限额 (20分)	<p>1、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为1分;每增加1000万,加1分,满分5分;</p> <p>2、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为1分;每增加300万,加1分,满分3分;</p> <p>3、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万元,为1分,每增加10万,加1分,满分5分;</p> <p>4、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人,得1分;每增加2万,加1分,满分5分;</p> <p>5、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元,得1分;</p> <p>6、个人财产每所学校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0000元,得1分;</p>
保险方案 (10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6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4分;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2分,其余得0分。
服务部分	1. 承保服务(6分)

(35 分)	<p>(1) 成立专项服务组，服务网点涵盖扬州市区，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2 分；</p> <p>(2) 服务小组由市公司副总以上领导担任组长，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2 分；</p> <p>(3) 愿意主动上门服务，承保服务工作具体、明确，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2 分。</p> <p>2. 理赔服务 (13 分)</p> <p>(1) 24 小时报案热线，建立理赔绿色通道，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1 分；</p> <p>(2) 理赔专家组，有具体组成人员说明，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1 分；</p> <p>(3) 承诺赶赴事故现场时间，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1 分；</p> <p>(4) 具体赔款时限，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2 分；</p> <p>(5) 预付赔款制度，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2 分；</p> <p>(6) 常发案件、重大案件及纠纷案件理赔承诺，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6 分</p> <p>3. 培训宣传服务 (4 分)</p> <p>(1) 提供相关保险知识方面的培训，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2 分；</p> <p>(2) 协助教育局做好有关宣传工作，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2 分；</p> <p>4. 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 (3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风险识别差异，以及风险防范、风险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3 分；</p> <p>5. 业务管理 (3 分)</p> <p>(1) 建立专项服务档案，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1 分；</p> <p>(2) 按期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提交理赔数据报表，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1 分；</p> <p>(3) 按期参加教育局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1 分</p> <p>6. 其他优惠服务 (6 分)</p> <p>供应商优惠服务方案横向对比打分，满分 6 分。</p>
---------------	---

说明：

所有报表、证明、证书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2019 年扬州市直学校校方责任险补充保险采购
项目

项 目 编 号：SWCGDLC-20190608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函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项目需求方案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注:如是分公司投标只需提供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19年3月-2019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19年3月-2019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必须是扬州市范围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经营保险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支公司)应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同一公司只能由一家机构参加投标,其他同一公司多个机构投标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__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格式一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号（项目全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二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的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累计赔偿限额	
2	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3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 额	
4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 额	
6	个人财产每所学校全年累计赔 偿限额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五、项目需求方案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磋商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本单位已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5473795@qq.com，固定电话：0514-87302219）。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磋商文件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样式及说明：

<http://pan.baidu.com/s/1c20sdEg>